



■违建建筑在1982年联邦直辖区（规划）法令第26条文之下被拆除。（图摘自面子书）

（吉隆坡24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再度取缔卫生不达标及违建食肆，关闭11间卫生不达标的食肆，并开出34张罚单。

据市政局官方面子书帖文，市政局卫生及环境组于2月22日（周四），前往拉惹慕达慕沙路及拉惹阿都拉路（Jalan

针对违例场所开出共34张罚单。

此外，市政局执法组、环境及卫生组、工程组及市政局士布爹分局，联合警方、雪州水务管理公司及国能，于2月23日（周五）到旧巴生路，针对违建建筑展开拆除行动。

## 衛生不達標及違建 關11食肆開34罰單

Raja Abdullah）（蒂蒂旺沙国会选区），针对卫生不达标食肆展开取缔行动。

市政局在行动中，共突检33个食肆场所，其中11间食肆场所遭市政局关闭，市政局亦援引2016年UUKPPM（联邦直辖区）法令、1979年餐饮经营者条例及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，

据悉，市政局曾于去年5月19日向违建业主发出拆除通知，惟业主未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拆除。

市政局援引1982年联邦直辖区（规划）法令第26条文拆除该建筑，并促请公众遵守市政局条例，确保食肆整洁且勿在未经许可之下违建建筑。



■闭。食肆环境脏乱不堪，遭市政局开出罚单及勒令关（图摘自面子书）